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2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芝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1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姜芝葳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為具備正常智識成年之人，當可知悉詐騙集團橫行，詐欺犯行往往使被害人蒙受重大財產損失，卻仍提供申辦之手機門號給毫無信任基礎之人，擔任詐騙幫兇，所為誠屬不當，兼衡其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未與被害人和解並獲得被害人原諒，以及素行、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 事 第 十 二 庭 法 官 張 宏 任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陳美靜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犯及其處罰）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9186號

04 被 告 姜芝葳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號2樓

06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1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姜芝葳明知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手續簡便，只須備齊個人資料  
12 證明文件，並無門檻或資格限制，若非犯罪集團為掩飾犯罪  
13 行為遭檢警查緝，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判斷，並無使  
14 用人頭門號之必要，以免通聯秘密遭他人窺探或日後無法申  
15 辦調整資費、調閱通聯明細等附隨服務之困擾。是姜芝葳已  
16 可預見某真實年籍不詳之友人，委由姜芝葳出面申辦至少5  
17 個行動電話門號，其目的極可能係為供犯罪之用，竟仍不違  
18 背本意，基於幫助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向  
1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申辦行動電話門號  
20 0000000000號等門號後，再將上開門號全數交付該友人。另  
21 該人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  
22 意，向朱崢誼施以投資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後，該詐騙集團  
23 即指派旗下車手持前揭行動電話門號與朱崢誼聯繫，並於11  
24 2年11月24日下午5時10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向朱  
25 崢誼取得新臺幣（下同）40萬元。

26 二、案經朱崢誼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訊據被告姜芝葳坦承有為其不知名友人申辦行動電話至少5  
29 個，並交付使用之事實。次查，前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  
30 朱崢誼於警詢中指訴甚詳。又查，我國申辦行動電話門號手  
31 續簡便，佐以現今詐騙集團猖獗，常利用人頭門號以躲避查

01 緝，而被告為有責任能力之人，偵查中亦不諱言知悉現今詐  
02 騙集團猖獗，則依其年紀、社會經驗，自可預見若非為為掩  
03 人耳目或供犯罪之用，並無取得數個人頭行動電話門號之必  
04 要，影響使用人未來調閱通聯、更改服務項目之權益，卻未  
05 於交付前採取必要防制措施（諸如追問未來如何確保門號不  
06 會遭犯罪集團利用？詢問台哥大可否以自己名義代他人申請  
07 門號？詢問165反詐騙專線，可否將門號交不詳姓名之人使  
08 用等），任意將門號交付，其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甚  
09 明。此外，有通聯調閱查詢單、台哥大113年1月31日法大字  
10 第113014094號函等在卷足稽。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7 檢 察 官 陳雅譽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0 書 記 官 蔡長霖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5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

26 參考法條：

27 刑法第30條第1項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1 同法第339條第1項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4 下罰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